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
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
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
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相對人為民國00年間出生之
女性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台灣地區公告簡易生命表，餘命超過10
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
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
告，屏東縣112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1,59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0
0,000元×00月×00年＝0,000,000 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0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
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之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珮瑩